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424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胡博森

被　　告　祥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秦詩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肆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祥捷股份有限公司邀被告秦詩雁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3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3月27日起至114年3月27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1.66％機動計付（現為3.125％），按月攤還本息，惟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
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1年10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均視為到期，經原告抵銷被告存款後，尚欠本金499,43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
合　　計	5,400元	